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177號

聲 請 人 詹燦輝

相 對 人 詹新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就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詹新來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處分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次按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一、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民法第1101條第1項及同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按前揭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，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，相對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以113年度監宣字第515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。茲因相對人沒有存款支付其日常開銷，過往均仰賴聲請人支出所有之醫療及生活開銷實難以支撐，相對人僅剩附表所示土地及建物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可以貸款或出售，現為籌措養護、醫療等費用，爰聲請許可聲請人代相對人處分如附表所示系爭不動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515號裁定確定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所有權狀、親屬會議決議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詹素卿同意書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515號監護宣告卷宗及本院114年度監宣字第29號陳報財產清冊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堪信為真實。而本院調閱前開監護宣告卷

01 宗查知相對人為腦中風患者，無生活自理能力，由聲請人申  
02 請長照居家式服務協助照顧生活起居，是聲請人每月需固定  
03 支出醫療、養護費之生活所需，應屬必然，而相對人名下郵  
04 局存摺於113年12月間僅存457元，另僅有系爭不動產，亦經  
05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詹素卿及聲請人陳報在案；衡酌相對  
06 人目前養護之所需，且名下除不動產外別無其他有價值之財  
07 產，又有長期需按月固定支出醫療、養護費之需求，而相對  
08 人既有不動產原得用以維持自己生活無須依賴他人經濟上支  
09 援，堪認處分系爭不動產尚能符合相對人之利益，且屬適  
10 當。是聲請人依首揭規定，聲請許可代理處分系爭不動產，  
11 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 
14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文慧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7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 
19 書記官 黃偉音

20 附表：

- 21 1.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、門牌號碼為：桃園市○○區○  
22 ○○街00○0號、權利範圍：全部。
- 23 2.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面積139.26平方公尺、權  
24 利範圍：4分之1。